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共识，授信额度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和额度，以双方具体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3月18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在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公司在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参与对外经济合作，实现全球领先战略。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乙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原则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为“全面协作、平等互利、长期稳定、共同发展”。

### （二）合作范围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合作的范围包括信贷、担保、咨询等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 1. 信贷业务合作：

（1）境外投资贷款；

（2）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等项目；

（3）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

（4）出口基地建设、出口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国际物流运输服务贸易等项目。

#### 2. 咨询服务：

（1）国别风险、汇率风险咨询等；

（2）为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进出口贸易等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提供投资和汇率等风险规避和理财建议，协助公司实现资金的安全

有效配置和运营；

(3) 符合公司全球领先战略的项目评估咨询等服务。

### 3. 非融资类金融业务：

包括对外担保、资金清算、结算、结售汇、承销业务、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 (三)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协议履行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 (四) 项目审批

对于合作协议项下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由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及条件，另行独立审批和确定信贷条件或服务条件。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合作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上述法律文件，双方应继续履行上述法律文件中业已存在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合作协议进行变更。

##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重要分支机构，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外经贸政策、金融政策和外交政策，为扩大我国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开展对

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帮助企业进口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和设备，促进我国对外关系发展和国际经贸合作提供金融支持。公司此次与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的合作：

（一）有助于公司在长期、稳定、全方位的金融支持下进一步强化核心竞争力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信贷资金支持以及全方位的优质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重大项目的建设和推进，亦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有利于提高关键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水平，提升显示行业的国家竞争力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以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建立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加快在显示产业链的整体布局和建设，进一步提升显示行业的国家竞争力。

#### 四、风险提示

对于在合作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